

# 飛安各相關資訊

發布日期：2003-05-01 18:05:16

主旨：

〔編號：88-008/O〕航空公司對於航機油量、備降場、航程等簽派計劃應確實掌握，以維飛安。

說明：

1.88.09.22 日某國籍航空公司一架由台電租用之直昇機執行德基、日月潭等水庫勘驗工作(921大地震水庫損害情形)，於抵達德基水庫後因臨時受命緊急運送傷患至豐原高商，而中斷勘驗任務，機長在油量吃緊情況下仍決定飛回台北，返途經過樹林上空時低燃油警告燈亮，機長遂決定降落於江翠公園。

2.據查該機組員係礙於台電人員之催促(須立即返回總公司回報探勘情形)，且估算油量應足夠回程之用(但忽略仍應有轉降至備降場及緊急油量之考量)，因而決定返回台北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航空公司對於飛機油量、備降場、航程等計劃及簽派應予通盤考量，並對任務遂行能全盤掌握。

2.再發現類似情況者，將依民航法相關罰則辦理。